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許甄真05-2254321#376
電子郵件：sjane@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16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文（含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1份，請張貼公告欄。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1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本市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

正本：本府行政處（附件 2 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本府地政處

市長 涂醒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16004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1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嘉義市竹村段180地號等80筆土地及溪厝段77地號等22筆土地地區計108963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11個月。

市長 涂醒哲

正本張貼公布欄

嘉義市第5期貨物轉運中心區

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

嘉義市第5期貨物轉運中心區				鄉鎮市 區	嘉義 市	段	竹村段
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						小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80		1047		1062		1075	
182		1048		1063		1075-2	
183		1061		1064		1076	
186		1061-2		1065		1076-1	
186-2		1061-3		1066		1077	
187		1061-4		1067		1077-1	
188		1061-5		1068		1078	
188-1		1061-6		1068-2		1079	
189		1061-7		1068-3		1080	
203		1061-8		1068-4		1081	
205		1061-9		1069		1082	
206		1061-10		1070		1082-1	
219-1		1061-11		1071		1083	
277-1		1061-12		1072		1084	
279		1061-13		1073		1085	
1046-1		1061-14		1074		1086	

嘉義市第5期貨物轉運中心區

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

				鄉鎮市 區	嘉義 市	段 小段	竹村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087							
1088							
1089							
1093							
1094							
1095							
1096							
1100							
1101							
1102							
1103							
1103-1							
1104							
1105							
1109							

嘉義市第5期貨物轉運中心區

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

嘉義市第5期貨物轉運中心區				鄉鎮市 區	嘉義市	段	溪厝段
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						小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77		263					
78		264					
79		264-2					
79-3		265					
80		266-1					
81		267					
83		268					
84		269					
84-1		269-1					
85		269-2					
86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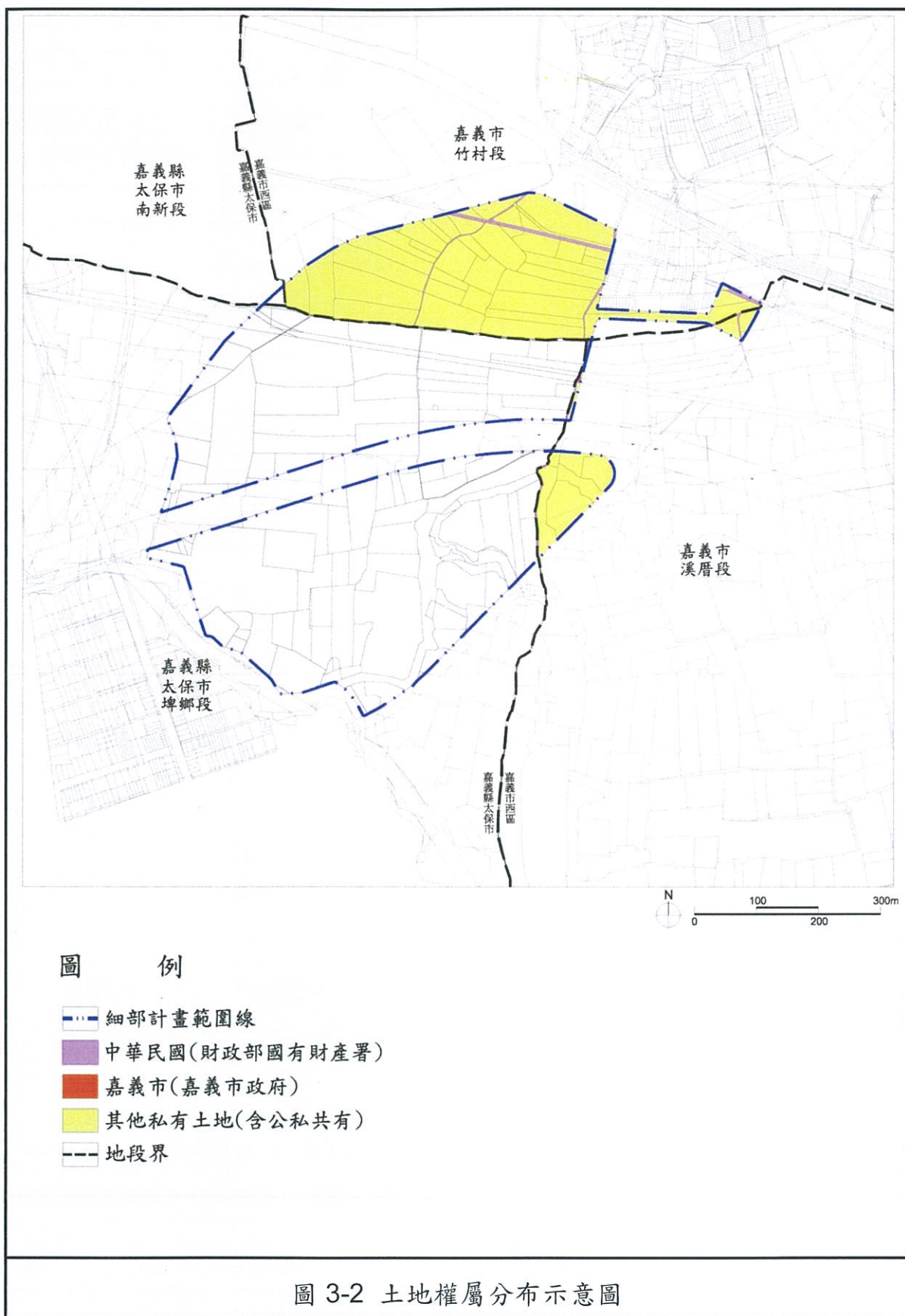
編造：

校對：

承辦人：

科長：

日期：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貨物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嘉義市部分)圖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圖 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貨物轉運中心區

- 機關用地
- 批發市場用地
- 市場用地
- 廣場用地
- 公園用地

- 綠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道
- 縣市界
- 計畫範圍線

註：本細部計畫區內細部計畫道路截角部分均採半徑15公尺之大截角。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張嘉惠

聯絡電話：04-22502224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joy@land.mo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核定貴市第五期貨
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
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
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期間自107年2月1日
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計11個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2月29日府地劃字第1061623317號函。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